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绩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 1、公司独立董事沈延红、余顺坤津贴为15万元/年（含税）；
- 2、公司独立董事支树槐津贴为0元/年。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

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行业薪酬水平、个人能力和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或分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分红、超额利润分享计划等。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